

「0033-0763 百威英博美元公司債券（一）債券現金收購要約」通知

親愛的貴賓客戶，您好

您經由本行投資之百威英博美元公司債券（一）（本行商品代號為 0033-0763、證券代號為 US035240AJ96，下稱本債券），發行機構於紐約時間 2020 年 9 月 8 日宣布債券現金收購計畫(Tender Offer)，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發行機構針對 3 檔百威英博相關債券(如下表)宣布債券投資人可以自願性參與收購計畫，本行 0033-0763 百威英博美元公司債券（一）亦於該 3 檔債券名單之中，若不參與收購計畫之客戶，亦可繼續持有此檔債券，或於次級市場出售贖回。

Title of Notes ⁽⁴⁾	Issuer and Offeror	Principal Amount Outstanding	CUSIP Number/ ISIN	Reference Security	Bloomberg Reference Page	Fixed Spread (Basis Points)	Hypothetical Tender Consideration ⁽¹⁾⁽²⁾⁽³⁾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4	ABIWW	\$229,093,000	035240 AK6/ US035240AK69	N/A	N/A	N/A	\$1,015.00
3.500% Notes due 2024 ⁽⁵⁾	ABIWW	\$654,420,000	035240 AJ9/ US035240AJ96	0.25% due 8/31/2025	PX1	20	\$1,097.16
3.700% Notes due 2024	ABIFI	\$865,173,000	03524B AE6/ US03524BAE65	0.25% due 8/31/2025	PX1	20	\$1,107.90

二、收購價格:發行機構將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票面利率 0.25%美國公債到期殖利率加 20bps 為折現率**，依此檔債券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為收購價格，定價時間為 2020 年 9 月 14 日紐約時間上午 10:00，前次配息日(含)至交割日(不含)之應計未付利息亦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給成功參與要約收購的投資人。

三、回覆截止日:本債券現金收購計畫將於紐約時間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截止，惟考量兩地時差及本行必要作業時間，若您有參與意願，請填妥參與意願書，並於台灣時間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覆至所屬分行辦理相關事宜。倘您未回覆，則視為不同意申請參與。

四、您持有之百威英博美元公司債券（一）之次級市場贖回價及目前預估收購價格資訊彙整如下：

證券代號	2020 年 9 月 4 日 次級市場參考贖回價 (不含前手息)	2020 年 9 月 4 日 預估收購價格 (不含前手息)
US035240AJ96	108.7%	109.716%

註:預估收購價格係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票面利率 0.25%之美國公債於 2020 年 9 月 4 日之殖利率推估，惟實際收購價格將因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而有不同，最終收購價格仍應以發行機構公告為準。

五、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悉依發行機構公布之內容條款辦理，英文版要約置放於本行官網>基金·投資>海外債券發行機構重要訊息頁面。

六、若您有意願申請參與本債券現金收購要約，請您填妥參與意願書，並於下表所列時限內，回覆至所屬分行辦理相關事宜。倘您未回覆，則視為不同意申請參與。

回覆期間(台灣時間)	參與計畫
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5:30 前	參與現金收購計畫

七、本通知函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客戶是否進行參與，您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保證成功。在您作出決定前務請考慮自身狀況及參與換券之可能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後之再投資風險）。

八、本行一向秉持關心客戶資產配置與資產變化情形之理念來服務客戶，如您對於此債券換券要約計畫需要任何的協助，敬請洽詢服務您的分行理財專員。

此 致

貴客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謹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九 日

債券現金收購要約參與意願書
百威英博美元公司債券（一）
 （本行商品代碼：0033-0763）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信託帳號：_____）

知悉並了解本「參與意願書」並不代表 貴行建議本人參與債券現金收購要約與否，本人所提出之「參與意願書」亦不代表參與成功，基於前述認知，本人：

1. 不同意參與債券現金收購要約。
2. 同意參與債券現金收購要約，並就結果絕無異議。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章處

個人戶	客戶親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親簽)： _____
法人戶	客戶簽章： 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大小章」或「信託印鑑」) (境外法人請留存「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或「信託印鑑」) ※信託印鑑係為本筆交易指定贖回入帳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覆核（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核印/核簽：

經辦：